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ACE HOLDINGS LIMITED

(均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與均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有關清洗交易豁免之豁免條件**

盈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盈利國際及均來訂立購股權契據，該契據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交易豁免，及均來之獨立股東批准清洗交易豁免後，始可作實。

盈利國際接獲均來通知，預期全年業績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公佈。盈利國際董事會認為，在未有全年業績之情況下，均來股東將不會有足夠資料，就應否投票批准清洗交易豁免作出知情決定。均來延期公佈全年業績，將導致於購股權契據之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清洗交易豁免之條件為不可能實行。因此，盈利國際已決定豁免有關清洗交易豁免之條件。

茲提述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及均來集團有限公司(「均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已定義之詞語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盈利國際及均來訂立購股權契據，該契據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交易豁免，及均來之獨立股東批准清洗交易豁免後，始可作實，而盈利國際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該項條件。該等公佈亦有披露，盈利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盡快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交易豁免，而清洗交易豁免文件將由該等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予均來之股東。

盈利國際接獲均來通知，如均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預期均來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公佈。盈利國際董事會認為，在未有全年業績之情況下，均來將不會有足夠資料編製有意義之清洗交易豁免文件予股東，就應否投票批准清洗交易豁免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盈利國際董事會認為，於購股權契據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均來之獨立股東取得有關清洗交易豁免所需批准，可能並不能實行。

為避免延誤根據貸款協議及購股權契據計劃進行之交易，盈利國際董事會同意豁免購股權契據有關清洗交易豁免之條件，並不會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因此，由該等公佈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將不會發出清洗交易豁免文件。倘於後期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則盈利國際將會遵循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並會於適當時候再發表公佈。

盈利國際之聯席財務顧問認為，由於盈利國際將不須要於緊接購股權契據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故於此階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彼等並不須要確認盈利國際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均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項責任只會於行使購股權時，導致盈利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均來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方會產生。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貸款協議不須要待購股權契據成為無條件後，始可作實。盈利國際現正就均來集團有關識別抵押及/或抵押品，以抵押定期貸款作出盡職審查。盈利國際接獲其滿意之抵押及/或抵押品是動用定期貸款之先決條件。

承董事會命
均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志輝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均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均來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